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111學年度

特教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 桃園市特殊教育白皮書。
2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3. 按照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159363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3. 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**參、報名方式：**

1. 報名時間: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8時00分至 9時30分止，填妥報名表件，可攜帶2吋照片一張，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之1號)報名。
2.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徵才網站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3. 輔導室聯絡電話：03-4732034轉611。

**肆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1. 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2. 聘期：自111年8月開學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(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)。

**伍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**

1. 甄選日期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 10時整。
2. 甄選方式：依口試成績評審之，依分數高低錄取（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）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**陸、工作內容：**
 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之照顧與處理。
 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 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 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 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 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1. 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工作期間每學期須參加本市特教相關研習至少5小時，服務結束後應繳交教師助理員服務紀錄表及研習紀錄（全學年至少9小時）送府備查。
2. 工作期間每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3. 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柒、待遇及上班時間：**
依時計薪，薪津每小時168元，每日上班最多以8小時為原則。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。

**捌、錄取及報到：**

1. 錄取名單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二、正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 三、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12時前到觀音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
 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**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教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＿＿＿＿ (編號由本校填) 報名時間： \_\_\_\_年＿＿月＿＿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 出生日期  |  年 月 日 | 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 |
| 現職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婚姻狀況 |  | 兵役狀況 |  |
| 通訊處 | 戶籍： 電話: 現居： 行動電話: 電子信箱： |
|
| 教育程度 | 學 校 名 稱 | 日、夜間部 | 科 系 | 組別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經 歷 | 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收件 | □國民身份證影本 □畢業證書影本 □其他：  |
| 報名者簽章 |  |